

附件

2025 年科研诚信系列教育活动(第四期)

学习材料

2025 年 12 月

求真务实 诚信为本：筑牢科研诚信的万里长城

学术诚信是学术研究的生命线，是科研工作者的立身之本。只有坚守学术诚信，才能保障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维护学术领域的公平公正。学术诚信也是培养科研人才道德素养的核心，能推动学术创新持续健康发展，为社会进步提供坚实的知识支撑。

顶刊撤稿、基金取消、学术生涯终结——近年来多起 SCI 论文学术不端事件，为科研人敲响了警钟。2024 年某教授因伪造数据、图片造假等问题，10 篇论文被认定不端，3 篇顶刊撤稿，5 年禁止申请基金，学术生涯彻底落幕。对于渴望发表 SCI 核心论文的研究者而言，学术规范不仅是道德底线，更是论文录用、科研之路走得长远的关键。

一、制度保障

我国已建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为核心的科研诚信法律保障体系。其中，《学位法》明确将学术诚信审查纳入学位授予流程，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；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科技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处措施；《著作权法》从知识产权保护角度，为学术成果原创性提供法律支撑，严厉打击抄袭、剽窃等侵权行为，形成“立法引领、制度约束”的顶层设计。

二、杜绝学术不端行为

明晰常见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与界定，是科研工作者规避风险、坚守诚信底线的前提。

1. 剽窃与抄袭

剽窃与抄袭是当前科研领域频发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指未经原作者许可且未按学术规范进行引用标注，擅自将他人的学术思想、研究数据、文本内容或技术方案纳入自身成果并发表的行为。

2. 引用不当

包括引用无关文献凑数、过度堆砌某作者成果、错误标注来源信息，以及故意回避对自身结论不利的关键文献。这类行为会干扰学术追溯，破坏研究的客观性与严谨性，需在学术写作中严格规避。

3. 伪造与篡改

伪造行为指虚构实验数据、编造实验记录或捏造研究案例，如伪造样本检测结果、虚构受试者信息等；篡改行为指对已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不当修改，如删除“异常值”以迎合预期结论、调整图表数据以美化研究结果等。

4. 不当署名

不当署名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：一是将未参与课题设计、实验开展、数据分析等实质性工作的人员（如亲属、行政管理人员）列为作者；二是刻意隐匿对研究成果有重要贡献者的署名权。

5. 重复发表

重复发表指将同一研究成果或实质性相似的研究内容，在未征得原发表期刊许可的情况下，同时或先后提交至多个期刊发表的行为。

此类行为包括“完全重复发表”（内容无实质性差异）与“变相重复发表”（仅调整部分数据或表述但核心结论一致）。

三、这些“学术不端”红线千万别碰：从数据处理到引用规范

1. 数据处理：实验结果的“诚信底线”

科研记录是验证研究成果真实性的核心依据，科研工作者应建立“全流程、可追溯”的科研记录体系。具体包括：实验设计阶段留存完整的方案论证材料；数据采集阶段记录原始数据、实验环境参数及操作流程，确保数据可复现；成果整理阶段对数据来源、分析方法进行详细标注，形成“原始记录—分析报告—成果产出”的完整证据链，从源头防范因记录缺失引发的诚信争议，规避数据伪造、篡改等不端行为。

(1) 选择性报告数据：隐藏阴性结果不可取

部分研究者为追求“漂亮数据”，刻意隐藏不符合假设的阴性结果，仅展示支持结论的数据集。这种行为会破坏研究可重复性，直接构成学术不端嫌疑。规范做法是预先声明数据筛选标准，在补充材料中提供完整数据集，让研究过程可追溯。

(2) 统计方法误用：别让分析毁了成果

未验证数据正态性就使用参数检验、多组比较未校正多重比较、只报 p 值忽略效应量等，都是 SCI 论文中高频统计错误。这些错误可能导致假阳性结论，引发审稿人质疑。正确操作是在方法部分说明统计检验选择依据，采用 Bonferroni 等方法校正，并同时报告 p 值和效应量。

(3) 图像处理不当：原始数据是“铁证”

过度调整电泳条带亮度、未标注显微镜图像标尺、重复使用对照组图片等行为，已成为期刊查重重点。Nature 等顶刊明确要求提供未裁剪原始凝胶图，一旦发现违规将直接拒稿或撤稿。建议保留所有原始图像，遵循目标期刊图像处理政策，使用 ImageJ 等工具规范标注。

2. 引文规范：学术交流的“基本礼仪”

学术引文是体现学术传承、尊重他人成果的重要方式，也是规避剽窃、抄袭风险的关键环节。科研工作者需遵循相关规范，确保引文准确完整，避免“过度引用”（引用内容占比超过合理范围）与“不当引用”（断章取义或曲解原文含义）。

(1) 改写抄袭：换汤不换药仍算违规

将他人观点稍作字句修改就当作原创，或从多篇文献拼凑内容未注明出处，均属于抄袭行为。这类行为在查重软件检测下极易暴露，可能导致论文直接被拒。正确方式是用自己的语言完整转述原意，并准确标注文献来源。

(2) 自我抄袭：引用自己成果也需声明

重复使用自己已发表的文字或数据，未注明出处，属于自我抄袭。即使是同一作者，未经期刊授权也不能随意挪用既往成果。如需引用，应注明原始文献，并尽量改写表达，避免大段复制。

(3) 格式混乱：引用不规范易失信任

APA、MLA 等格式混用、作者姓名拼写错误、参考文献与正文引用不一致等问题，虽看似细小，却会让审稿人质疑研究严谨性。建议使用 EndNote、Zotero 等管理工具，严格遵循目标期刊的引用格式要求。

3. 署名规范：科研贡献的“公平标尺”

(1) 挂名蹭成果：无贡献署名属违规

未参与实验设计、数据收集或论文撰写，却要求在论文上署名，这种“挂名”行为严重违背学术公平。SCI 期刊普遍要求作者提供贡献声明，明确每位作者的具体工作，无实质贡献者不应署名。

(2) 遗漏重要贡献者：忽视合作者不可取

多人合作研究中，遗漏参与关键实验或数据分析的研究者，会引发学术纠纷。建议在研究初期明确分工，论文定稿前集体核对署名名单，确保每位贡献者都得到合理认可。

(3) 擅自添加署名：未经同意不可行

未经合作者许可擅自添加其姓名，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均属于学术不端。这种行为不仅会破坏学术合作关系，还可能被期刊追责，影响后续发表。

4. 投稿行为：期刊合作的“诚信契约”

(1) 一稿多投：重复投稿风险高

将相同或实质内容一致的论文同时投给多家期刊，是投稿阶段的严重违规。多数 SCI 期刊明确禁止一稿多投，一旦发现将列入黑名单，影响后续所有投稿。如需转投，需先获得原期刊拒稿通知。

(2) 买卖论文：代写代发必遭严惩

花钱购买论文或委托他人代写，已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明确列为学术不端行为。这类论文不仅可能因查重率过高被拒，即使发表也可能被后续查处，导致学位撤销、职称取消。

(3) 虚假信息申报：申报材料不可造假

在论文投稿或基金申报中，伪造实验设备信息、夸大研究意义、提供虚假伦理审批文件等，均属于违规行为。2025年实施的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修订版，对这类行为加大了惩戒力度，包括追回资金、终身限制申报等。

5. 学术自省

科研工作者需以“批判性思维”对待自身研究成果，主动开展学术自省，防范各类潜在不端行为。成果发表前，可通过同行预评审、团队内部论证等方式，排查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逻辑矛盾、引文错误等疏漏；若发现研究成果存在错误或瑕疵，应及时通过发表勘误声明、补充实验数据等方式修正，而非掩盖问题。

四、AI 使用：技术辅助的“规范边界”

1. AI 写作未声明：隐瞒使用属违规

明确大型语言模型等 AIGC 工具不具备作者资格，不得列为论文作者或共同作者。核心依据在于，AIGC 无法承担学术成果的法律责任、知识产权声明及利益冲突披露义务，不符合学术作者的核心要件。用 AI 撰写论文核心段落却不注明，或让 AI 替代文献综述、数据分析

等关键环节，可能被认定为学术不端。规范做法是在论文中明确说明 AI 的使用场景，且确保作者对内容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。

2. AI 伪造数据：技术滥用不可取

使用 AI 生成虚假实验数据、伪造图表或篡改原始数据，已被中科院明确列为科研诚信违规行为。SCI 期刊对 AI 生成内容的审核日益严格，要求作者声明 AI 使用范围，且不能替代核心研究工作。

部分期刊（如 Science）禁止使用 AIGC 生成论文正文文本或核心图像，仅允许在编辑明确许可的前提下，用于辅助绘制示意图、数据可视化等非核心内容，避免 AIGC 生成的“虚假信息”“逻辑谬误”影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。

3. AI 引用错误：机器生成需核查

依赖 AI 生成参考文献列表，易出现作者、期刊、页码等信息错误。建议使用 AI 辅助后必须人工逐一核查，确保引用格式准确、来源真实，避免因引用错误影响论文可信度。

4. AI 引用披露：透明披露按要求

作者需在论文致谢或“研究方法”部分，强制性披露 AIGC 工具的使用情况，包括工具名称、版本号及具体应用场景，确保研究过程可追溯。

五、结语

学术诚信是科研的生命线，是学术共同体的伦理基石，也是 SCI 论文发表的核心要求，更是推动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保障。从数据处理的严谨性到引用格式的规范性，从署名的公平性到投稿的诚

信度，每一个环节都不能触碰红线。2024年以来，国家相继出台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等政策，对学术不端实行“零容忍”和终身追责。对于追求SCI核心论文发表的研究者而言，与其投机取巧，不如脚踏实地做好研究、严守规范。唯有全体科研工作者共同践行学术伦理、坚守诚信底线，才能维护学术共同体的公信力，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伦理支撑。